

卫生和计划生育信访 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备案

2015年1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 说 明.....	4
二、报 表 目 录.....	5
三、调 查 表 式.....	6
(一)群众信访统计报表(计生)	6
(二)群众信访统计报表(卫生)	7
四、主要指标解释.....	8

一、总说明

(一) 为了解掌握全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信访情况和群众信访反映的主要问题，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考，特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 本表统计范围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部门接待处理的全部信访，以及与有关部门联合办理的信访事项。

(三) 本表主要指标内容包括：群众反映的求决、举报、申诉、咨询、意见建议等各类卫生计生信访问题数量。

(四) 本表每年度统计两次。全年报表统计时间自上一年的10月1日0时至当年的9月30日24时止，上报时间为当年的11月1日之前。半年报表统计时间自上一年的10月1日0时至当年的3月31日24时止，上报时间为当年的5月1日之前。

(五) 本表从县级卫生计生信访部门开始填报，逐级汇总，汇总后的报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人口计生委（卫生计生委）分别报送至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信访一处、二处。

(六) 报表填写要准确、及时，书写规范、整齐；填写完毕后，填表人须签字，经本单位主管信访工作的委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上报报表的同时应报送书面统计分析报告。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 方式	页码
卫统计 74-1表	群众信访统计报 表（计生）	半年报	辖区内所有 县（市）	县级及以上各级 卫生计生行政部 门信访机构	5月1日/ 11月1日前 机要	
卫统计 74-2表	群众信访统计报 表（卫生）	半年报	辖区内所有 县（市）	县级及以上各级 卫生计生行政部 门信访机构	5月1日/ 11月1日前 机要	

三、调查表式

(一)群众信访统计报表（计生）

表号：卫统计74-1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计生委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5]415号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填报单位（盖章）：

20 年 半/全年

单位：例

项目	合计	求 决							举 报							咨 询							申诉	意见 建议	其他	
		小计	奖励 优待	失 独 家 庭	计 生 服 务	手 术 并 发 症	人 事 管 理	其 他	小计	违 法 生 育	行 政 侵 权	违 规 收 费	失 职 渎 职	弄 虚 作 假	其 他	小计	计 生 政 策			服 务 管 理						其 他
																	生 育 政 策	奖 优 政 策	惩 处 政 策	免 费 孕 前 优 生 健 康 检 查	生 殖 健 康	管 理 措 施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 填报说明：1. 本表从县级卫生计生信访部门开始填报，逐级汇总，汇总后的报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通过机要方式报送至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信访二处。
2. 本表每年度统计两次。半年报统计时间自上一年的10月1日0时至当年的3月31日24时止，上报时间为当年的5月1日之前。全年报表统计时间自上一年的10月1日0时至当年的9月30日24时止，上报时间为当年的11月1日之前。
3. 逻辑审核关系：1=2+9+16+24+25+26； 2=3+4+5+6+7+8； 9=10+11+12+13+14+15； 16=17+18+19+20+21+22+23

(二) 群众信访统计报表（卫生）

表 号：卫计统 74-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计生委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5]415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20 年 半/全年 单位：例

项目	合计	信访类别					信访内容											
		求决	申诉	揭发控告	意见建议	其他	医疗服务管理	人员准入	医技准入	医疗纠纷	医院改革	公共卫生	预防接种	精神卫生	卫生监督	食品安全	职业卫生	无证行医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续表

		信访内容																	
卫生政策法制	行政复议	卫生标准	人事管理						农村与社区卫生			药物管理		其他	献方献药	涉港澳台	医疗照顾	历史遗留	求医求药
				职称职务	退休养老	工资福利	社团管理	干部作风	新农合制度	乡村医生管理	假药举证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说明：1. 本表从县级卫生计生信访部门开始填报，逐级汇总，汇总后的报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通过机要方式报送至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信访一处。

2. 本表每年度统计两次。半年报统计时间自上一年的 10 月 1 日 0 时至当年的 3 月 31 日 24 时止，上报时间为当年的 5 月 1 日之前。全年报表统计时间自上一年的 10 月 1 日 0 时至当年的 9 月 30 日 24 时止，上报时间为当年的 11 月 1 日之前。

3. 逻辑审核关系：1=2+3+4+5+6； 7≥8+9+10+11； 12≥13+14； 15≥16+17+18； 19≥20+21； 22≥23+24+25+26+27； 28≥29+30； 32≥33+34+35+36+37

四、主要指标解释

1. **求决**：信访人对享受卫生和计划生育有关法律法规的权益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求帮助解决的信访事项。
2. **举报**：信访人举报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要求调查处理的信访事项。
3. **咨询**：询问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服务、管理措施等内容的信访事项。
4. **申诉**：信访人对受到的党纪、行政或经济等各种处分（罚）不服，向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申明理由，请求重新处理等内容的信访事项。
5. **意见建议**：对党和政府在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中的决策、措施，发表意见、提出批评，以及对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提出各种建议等内容的信访事项。
6. **奖励优待**：根据法律、法规和计划生育政策规定，与计划生育有关的各种奖励和待遇。
7. **失独家庭**：独生子女发生意外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家庭。
8. **办证问题**：信访人提出的要求协助办理有关计划生育证件、证明的问题。
9. **手术并发症**：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后所引发的并发症。
10. **人事管理**：卫生和计划生育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人员的招聘录用和辞退、职务职称、工资待遇及奖励。
11. **违法生育**：党员、干部和群众违反法律、法规生育。
12. **行政侵权**：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违法行使职权，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13. **违规收费**：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违反《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收费以及其他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
14. **失职渎职**：计划生育工作中党政干部没有履行职责，或在执行公务时造成严重过失的问题。
15. **弄虚作假**：计划生育工作中故意放松管理、包庇超生。
16. **人员准入**：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等准入事项。
17. **医技准入**：各类医疗卫生专业技术应用准入事项。
18. **医疗纠纷**：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服务活动中产生的纠纷事项。
19. **医院改革**：各级各类医院改革问题。
20. **预防接种**：与免疫规划和预防接种有关的信访问题。
21. **职业卫生**：与职业卫生有关的信访问题，如：职业病诊断、鉴定争议等。
22. **无证行医**：属于非法行医范畴内的举报、申诉等信访问题。
23. **干部作风**：涉及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干部作风的信访问题。